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4）丽刑初字第244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杨长江（身份证号码120110197811130317），男，1978年11月13日出生于天津市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地天津市东丽区新立街新兴村1区3排10号，现住天津市东丽区蓝庭国际5号楼605号。因本案于2014年3月24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4月4日被逮捕，现羁押于天津市东丽区看守所。

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以津丽检刑诉（2014）20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长江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4年5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并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王秀鹏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杨长江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被告人杨长江于2012年5月30日在中信银行申领一张卡号为6226880006617377的信用卡，截止2013年6月27日其最后一次还款后，被告人杨长江尚欠银行本金人民币79506.42元。后经中信银行多次催收被告人一直未能归还，并改变联系方式，逃避银行催收。

2014年3月24日，被告人杨长江被抓获归案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杨长江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中信银行工作人员肖静的陈述、被告人杨长江申领信用卡的手续及交易流水、中信银行的报案材料及催收历史、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的说明、被告人户籍证明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杨长江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没有还款能力仍大量透支，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，后改变联系方式，逃避还款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依法应予以处罚，公诉机关指控意见正确，本院予以采纳。被告人杨长江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认罪态度较好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综上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杨长江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

（刑期自本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4年3月24日起至2017年9月23日止）

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付本院。

二、被告人杨长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赔中信银行人民币79506.42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审 判 长 孙宝芳

代理审判员 于振忠

人民陪审员 胡金英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李 陆

速 录 员 吴 伟

本判决（或裁定）所依据的相关法律、法规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：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

（一）使用伪造的信用卡，或者使用以虚假身份证明骗领

的信用卡的；

（二）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；

（三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；

（四）恶意透支的。

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

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

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，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四条：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赃物，应当予以追缴或责令退赔；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应当及时返还；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，应当予以没收。没收的财物和罚金，一律上缴国库，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。

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，以自首论。

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